

## 关于调整个人大额存单可转让最低持有期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自 2023 年 7 月起推出个人大额存单的可转让功能，为进一步规范个人大额存单转让业务，维护转让市场稳定，防范短期频繁交易风险，保障转让双方合法权益，从 2026 年 7 月起，我行将对个人大额存单可转让业务规则进行调整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前规则

对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，可转让最低持有期为 1 个自然日，即起息日/买入日次日 00:01 至产品到期前 2 个自然日日终（实际时间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）可发起转让申请。

### 二、调整后规则

对于 2026 年 7 月（含）之后新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，可转让最低持有期为 7 个自然日，即起息日/买入日开始的第 8 个自然日的 00:01 至产品到期前 8 个自然日日终（实际时间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），可发起转让申请。

相关的业务规则已在官网条款中更新，详情可查看《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协议》：[personal-certificate-of-deposit-transfer-service-tc-cn.pdf](#)

### 三、温馨提示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，若有疑问，请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+86(21)95366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信任和支持，我们将持续竭诚为您提供更优质、快捷的金融服务。

特此公告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 日